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增列條例

2008.10.14. 第一次修正

2011.07.25. 第二次修正

2017.11.15 第三次修正

- A. 本會參加國際比賽代表隊之成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賽會資格之要求而產生，除因特殊狀況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專案提出通過者外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B. 各級國家代表隊：
- 台維斯盃/聯邦盃：
- 教練：年度代表隊教練於該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中產出。本會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，並依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。
- 選手：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，依序徵詢前八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，其中兩位代表得由年度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徵召產出。
- 世青/世少：
- 教練：由協會公告徵詢有意願帶隊教練，並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，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。
- 選手：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，依序徵詢前六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，其中一名代表隊選手得由教練依特殊需求徵召產出。
- C. 為鼓勵我國網球好手盡早與國際接軌，並於比賽時爭取有利的種子排序，有下列條件者，本會得考慮遴選為代表隊：
1. 世青男子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
 2. 世青女子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200 名內
 3. 世少男子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500 名內
 4. 世少女子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400 名內
 5. 世少男子女子 ATF 亞洲 14 歲青少年排名前 10 名
- D. 僑居國外選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參賽資格且有意願代表者，須於欲代表參賽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有意願代表本國參賽之同

意書，由本會統一向國際網球總會(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)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始得代表參賽；未提出申請者，無法代表參賽。

- E. 各級國家代表隊員盡量不要於比賽前一週安排任何賽程，避免受傷而無法代表參加比賽。
- F. 各級國家代表隊家長如欲前往觀賽請自行安排行程。
- G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公告之，如有任何亦同將經選訓委員會修訂之。